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1. 營業額增加28.6%至791,000,000港元，其中136,000,000港元為供應傢俬予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之貢獻，為非經常性之項目。倘不計及奧運會項目之效應，則營業額增加6.5%至655,000,000港元。倘不計入奧運會之營業額，下半年之營業額為355,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0.08%。
2. 毛利率增加3.3個百分點至30.6%。增加主要由於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錄得較高邊際利潤所致。倘不計及奧運會項目之效應，毛利率則為26.5%，較去年減少0.8個百分點。
3.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99.4%至19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將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之一次性贊助費用及相關開支計算在內、人民幣升值之影響，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及二零零七年年底收購杭州及鄭州零售業務之成本增加所致。
4.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撇銷商譽為111,688,000港元。該等商譽撇銷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出或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5. 本年度虧損為90,000,000港元。倘不計入商譽撇銷，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2,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56%。
6.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本年度已宣派股息為每股2.2港仙。

\* 僅供識別

##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收入</b>	4	<b>790,900</b>	615,033
銷售成本		<u>(549,051)</u>	<u>(446,837)</u>
毛利		<b>241,849</b>	168,1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59,767</b>	54,5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95,117)</b>	(97,850)
行政開支		<b>(68,345)</b>	(63,244)
商譽減值		<b>(111,688)</b>	—
其他開支		<b>(10,884)</b>	(6,927)
融資成本	6	<b>(3,196)</b>	(1,8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b>376</b></u>	<u>1,520</u>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5	<b>(87,238)</b>	54,403
稅項	7	<b>(2,302)</b>	(2,091)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u><b>(89,540)</b></u>	<u>52,31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9	<b>(89,626)</b>	50,406
少數股東權益		<u><b>86</b></u>	<u>1,906</u>
		<u><b>(89,540)</b></u>	<u>52,312</u>
<b>股息</b>	8		
中期股息		<b>3,734</b>	3,509
擬派末期股息		<b>4,668</b>	7,779
		<u><b>8,402</b></u>	<u>11,288</u>
<b>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b>	9		
基本		<u><b>(28.80)港仙</b></u>	<u>17.04港仙</u>
攤薄		<u><b>不適用</b></u>	<u>16.75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914	355,6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859	14,630
商譽		—	111,688
其他無形資產		4,880	5,7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005	31,067
非流動總資產		<u>473,658</u>	<u>518,7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1,607	159,984
貿易應收款項	10	66,544	23,37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747	77,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14	51,447
		<u>279,312</u>	<u>311,89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7,583
流動總資產		<u>279,312</u>	<u>329,4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86,494	109,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518	90,469
計息銀行貸款		28,697	30,902
應付稅項		62,355	61,254
流動總負債		<u>288,064</u>	<u>292,222</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8,752)</u>	<u>37,2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64,906</u>	<u>556,038</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10,645	11,404
遞延稅項負債		—	6,363
非流動總負債		<u>10,645</u>	<u>17,767</u>
資產淨值		<u>454,261</u>	<u>538,271</u>
<b>股本</b>			
<b>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b>			
已發行股本		31,117	31,117
儲備		413,948	494,933
擬派末期股息		4,668	7,779
		<u>449,733</u>	<u>533,829</u>
<b>少數股東權益</b>		<u>4,528</u>	<u>4,442</u>
<b>總股本</b>		<u>454,261</u>	<u>538,271</u>

## 1. 公司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9,6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50,406,000港元)及流動淨負債為8,7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值37,25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錄得整體下降11,03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資本開支之已訂約承擔約8,671,000港元。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即時及長遠達致有利可圖及正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

為鞏固本集團於短期可見將來之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行公開發售，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27港元發行155,587,000股發售股份，收取約40,9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現時所採取之措施，加上其他進行中之措施預期取得之成果，本集團將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因此，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2.2 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除某些情形需要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及其他披露外，採用這些新制訂的詮釋及修訂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上述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允許將一項非衍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該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除外，前提是在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該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再是以在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

一項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債務工具(如果於初始確認時未被要求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可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別或(如果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類別，前提是該企業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有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未被歸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可從交易性金融資產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類別(僅適用於債務工具)，前提是該項金融資產不再是以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

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必須在重新分類日按其公平值計量，且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即成為其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上述之任何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作出詳盡的披露。該修訂自2008年7月1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未對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了僱員獲授本集團之權益工具的安排，將記錄為一項權益結算計劃，即使該權益工具是本集團從第三方購得，或者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還規定了涉及集團內兩家或多家企業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現沒有類似交易安排，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特許服務運營者，並解釋如何就特許服務安排下產生的義務與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為運營者，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沒有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規定如何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下的限度，對於與指定的福利計劃有關的未來貢獻的增加或減少的金額，在最低資金規定存在時，應確認為一項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設定福利計劃，因此此項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附帶衍生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sup>5</sup>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的地方，並澄清字眼。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項的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過渡條文。

- 1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4 於2008年10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5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從收到客戶轉移資產起生效
- 6 於2009年6月30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導致作出新披露或修訂披露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輔助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經特許經營銷售家居傢具；及
- (b) 經自營店銷售家居傢具。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類。

分類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按當時之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入、虧損／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客戶銷售	649,818	141,082	—	790,900
分類間銷售	82,365	—	(82,365)	—
總計	<u>732,183</u>	<u>141,082</u>	<u>(82,365)</u>	<u>790,900</u>
分類業績	<u>329</u>	<u>(77,471)</u>	<u>—</u>	<u>(77,142)</u>
未分配收益				4,031
未分配開支				(10,884)
融資成本				(3,1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7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3)
除稅前虧損				(87,238)
稅項				(2,302)
本年度虧損				<u>(89,54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類資產	609,271	46,005	655,2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005
未分配資產			65,689
總資產			<u>752,970</u>
分類負債	191,796	13,566	205,362
未分配負債			93,347
總負債			<u>298,709</u>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及確認	34,309	6,785	41,094
商譽減值	47,044	64,644	111,688
未分配攤銷			1,209
			<u>153,991</u>
資本開支	<u>115,940</u>	<u>5,351</u>	<u>121,29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客戶銷售	518,492	96,541	—	615,033
分類間銷售	51,935	—	(51,935)	—
總計	<u>570,427</u>	<u>96,541</u>	<u>(51,935)</u>	<u>615,033</u>
分類業績	<u>54,183</u>	<u>8,449</u>	<u>—</u>	62,632
未分配收益				1,582
未分配開支				(6,927)
融資成本				(1,8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2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43)
除稅前溢利				54,403
稅項				(2,091)
年度溢利				<u>52,31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類資產	649,959	111,846	761,8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067
未分配資產			55,388
總資產			<u>848,260</u>
分類負債	172,817	15,845	188,662
未分配負債			121,327
總負債			<u>309,989</u>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及確認	18,879	6,519	25,398
未分配攤銷			820
			<u>26,218</u>
商譽	47,044	64,644	111,688
資本開支	<u>92,219</u>	<u>3,516</u>	<u>95,735</u>

##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31,040	586,269
亞洲其他地區	7,134	4,688
澳洲	407	88
非洲	565	769
歐洲	7,336	9,034
中東	44,418	14,185
	<u>790,900</u>	<u>615,033</u>

其他分類資料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u>752,970</u>	<u>848,260</u>	<u>121,291</u>	<u>95,735</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收入</b>		
已售貨物	<u>790,900</u>	<u>615,033</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520	119
配件收入	55,736	53,087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1,290
其他	3,511	73
	<u>59,767</u>	<u>54,569</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貨物成本	549,051	446,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505	24,97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9	427
商標特許權攤銷*	1,209	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2	5,183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虧損**	2,293	—
研究及開發成本*	7,742	6,940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41,553	28,180
核數師酬金	1,880	1,88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2,566	78,28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3	2,5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38	4,084
	<u>87,827</u>	<u>84,907</u>
捐款**	2,914	1,6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19	1,724
匯兌虧損淨額	1,896	790
銀行利息收入	(520)	(119)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1,290)

\* 年內之商標特許權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年內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虧損和捐款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 年內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3,196</u>	<u>1,861</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302</u>	<u>2,091</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302</u>	<u>2,091</u>

## 8.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零七年：1.2港仙)	<u>3,734</u>	<u>3,509</u>
擬派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七年：2.5港仙)	<u>4,668</u>	<u>7,779</u>
	<u>8,402</u>	<u>11,288</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9.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乃假設年內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年內所有購股權均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b>本集團</b>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89,626)</u>	<u>50,406</u>
	<b>股份數目</b>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1,174,000	295,837,173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5,137,469</u>
	<u><b>311,174,000</b></u>	<u><b>300,974,642</b></u>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包括3,400,000股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超出二零零七年之平均市價。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993	27,101
減值	(4,449)	(3,730)
	<u>66,544</u>	<u>23,371</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期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沒有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642	10,246
31日至90日	16,722	10,922
91日至180日	4,642	2,011
180日以上	2,538	192
	<u>66,544</u>	<u>23,371</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2,3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42,000港元)，該款項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776	58,490
31日至90日	30,001	49,486
91日至180日	806	1,324
181日至360日	483	39
360日以上	428	258
	<u>86,494</u>	<u>109,597</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用在60日內支付。

應付予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14,5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須於90日內支付，與該等聯營公司提供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條款相若。

## 1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進行公開發售，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27港元發行155,587,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40,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發行股份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19,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亦已作出調整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公佈。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就本公司若干僱員於來年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有關人士。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15港元，行使期介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為每股0.315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2港仙。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8.6%至791,0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27.3%提升至30.6%。營業額及毛利率雙雙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獨家供應生活傢具所致。銷售予特許經營商之毛利率由23.2%增加至29.6%，而自營店業務之毛利率則下降至35.2%。由於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商譽減值」而撇銷商譽，導致年內本集團的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達90,000,000港元。若不計及須撇銷之商譽，本集團應錄得溢利22,000,000港元。

### 營運回顧

#### 產品管理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強產品管理，確保產品能迎合每個市場層面；此外亦指導銷售團隊研究傢具市場及近期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搜集相關參考資料，讓集團的產品設計能配合未來數年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在年內提供七個產品系列，包括「淺胡桃」、「黑胡桃」、「莎比利」及「奧運之家」等，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及產品開發隊伍緊密合作，著手開發新產品系列——「Beech」。這是「奧運之家」系列以外另一個價格相宜的優質選擇，已訂於二零零九年中正式推出市場。

## 生產效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決定將兩間生產廠房合併至廣州總部，從而達到增加生產效率及節省生產成本的目的。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控制成本，以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也調高員工及各營運單位的工作目標，藉此鼓勵員工爭取更佳表現及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集團繼續改善物流系統，以縮短生產流程所需時間。

## 銷售網絡

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擁有逾1,400間(二零零七年：1,300間)特許經營店，遍佈中國各地，並於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及鄭州等地設有約100間(二零零七年：逾100間)自營店。由於全球經濟在下半年開始下滑，對本集團在傳統旺季的業務表現造成影響。為提升銷售表現，本集團向特許經營商及在自營店推出各種折扣優惠。為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謹慎管理業務網絡，在擴展銷售網絡時強調「先質後量」。

## 完成奧運項目

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了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獨家供應生活傢具的「奧運項目」，而奧運會的用家完全滿意集團提供的產品，證明了集團能設計及製造舒適又環保的優質傢具。北京奧運會的成功經驗除了鞏固本集團的業務根基，更加強了集團競投大額訂單及參與大型項目的信心。

## 成就

於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獲選為「中國家居業十大影響力品牌」及「中國品牌500強」。這些榮譽對本集團在市場推廣活動及建立品牌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予以肯定，並顯著提升了集團的品牌地位，有利集團的長遠發展。

##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金融危機仍未有好轉跡象，加上預期環球經濟以至消費意欲將持續疲弱，導致傢具業內的競爭加劇。此外，中國物業市場的前景持續欠佳，難免對傢具市場造成影響。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價值，並提升實力及加強業務基礎，以克服未來的挑戰。

首先，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在知名品牌、龐大銷售網絡、優秀業務架構及專業管理團隊等方面的主要競爭優勢，此外也會根據市場環境，審慎擴展分銷網絡。本集團將繼續重組管理制度，繼續把特許經營店的管理權下放，確保銷售網絡達到穩步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竭盡所能把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以保持盈利能力。

為進一步提升「皇朝傢俬」的品牌地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邀請了中港著名影星劉嘉玲小姐作新一任代言人。由劉嘉玲小姐主演的廣告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在中國中央電視台及國內其他受歡迎的電視頻道播放，務求將「皇朝傢俬」打造成顧客心目中的頂級品牌。

本集團憑藉參與奧運項目的成功經驗，加上作為國內傢具行業的領導者，贏得中國深圳市政府的合約，為於二零一一年舉行規模僅次於奧運會的深圳第二十六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供應傢具。這新項目除了加強本集團作為專業傢具製造商的形象外，也證明集團擁有雄厚實力為大型活動提供優質傢具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以審慎的業務策略致力鞏固業務基礎及提升品牌形象，有信心能維持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成功克服種種困境，並能把握日後市場復蘇的機會締造佳績，為股東長遠帶來理想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0,4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447,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作為資金。本集團相信，其本身營運所產生之資金足可滿足日後營業對資金之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39,342,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0.3%(二零零七年：2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0.5%之現金為人民幣，其他現金餘額為港元，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為0.97倍(二零零七年：1.13倍)，而流動淨負債為8,7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值37,254,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300人(二零零七年：3,3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數約19,200,000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馬明輝先生及林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及丘忠航先生。